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0元-3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992,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3,759,576.5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48元/股-13.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3）。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9313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除调整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相关事项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临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99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14,005,268股）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1 %，购买的最高价为13.34元/股、最低价为10.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3,759,576.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7月23日、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张林先生处于被留置、立案调查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 公司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61.28万元至-6,174.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28.56万元至-6,219.04万元。本次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3日、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张林先生处于被留置、立案调查状态，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公司对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勘设股份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61.28万元至-6,174.19万元，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28.56万元至-6,219.04万元。本次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了《勘设股份关于公司董事长被留置、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对公司的任何调查或者配合调查文件，暂未知悉公司董事长张林先生留置、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正常进行。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7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6月30日，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截至2024年7月24日，重整投资人缴纳重整投资款合计23.50亿元，其中，4家产业投资人已全部缴纳重整投资款，共计9.02亿元，产业投资人将尽快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全面提升步步高股份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13家财务投资人已缴纳重整投资款共计14.48亿元，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有序开展相关执行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2、法院已裁定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 公司证券代码“603324”保持不变
- 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盛剑环境”变更为“盛剑科技”，证券代码“603324”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证券简称变更涉及的有关审批、实施等事宜。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全称由“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全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7月16日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为更加客观、准确、全面地展现公司经营现状、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企业形象、提升品牌价值，同时确保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匹配，现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盛剑环境”变更为“盛剑科技”，证券代码“603324”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1、本次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8年12月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万手（2,83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截至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8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4,063,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5,93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K102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续状态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29600414074	本次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18100100100196618	本次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3010011788920	本次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6076605885	本次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2710000	本次注销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4390000	已注销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666699	本次注销
福建省永春福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000000921	本次注销
福建省南安福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800000922	本次注销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79484	本次注销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140365	本次注销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支行	411778317201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四个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节余募集资金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4-022、2024-027号公告），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2960041407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1810010010019661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301001178892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607660588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2710000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666699
福建省永春福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000000921
福建省南安福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800000922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79484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140365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支行	41177831720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1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3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4日、5月25日、6月4日、6月5日、6月20日、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布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2）]，故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将回购价格上限由9.74元/股调整为9.57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关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的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475,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000%，最高成交价7.05元/股，最低成交价6.3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7,459,197.4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截至目前，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未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30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开学先生、陆茂林先生、吴攀先生、王剑峰先生、唐志斌先生、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存保先生、沙武先生、康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康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李严圆女士、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开学，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7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武汉理工大学，担任管理学院团总支书记、校团委副书记；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深圳蛇口龙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经理；1995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深圳市兄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创立并就职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开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剑峰先生系兄弟关系，双方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王开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71.0417万股股份，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2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王开学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陆茂林，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文学学士，法学硕士。曾任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科技服务事业部副部长，武汉光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武汉光谷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科创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北辰领航商务会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资产管理部）部长，武汉光谷科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科创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陆茂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吴攀，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总监；2017年5月至今，历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业务合伙人、湖北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剑峰，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北京兄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至2023年10月，任山东中科创新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剑峰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长王开学先生系兄弟关系，双方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王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98.937万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王剑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唐志斌，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技术总监，襄樊中科创新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历任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事业部经理、营销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中科臻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志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5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0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鹏，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统集成部工程师；2008年2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运维事业部总监、襄阳办事处经理、总经理助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7.1688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存保，男，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工学学士、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专业硕士，同济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工学博士。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研究员。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存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康立，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国柏林财经学院访问学者、美国西乔治亚大学访问学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讲师、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立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沙武，男，196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学士，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3年12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湖北省化工机械厂，历任质检科科长、安技科科长；1994年2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电器厂，历任副厂长、厂长；1999年至今，作为自由经济人，从事股权投资、证券期货交易等金融业务；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